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課

被　　告　陳怡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拆除騰空地上物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9元（即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111年1月10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及自起訴日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.917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6,333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7,160元（計算式：66,333元/㎡×1.917㎡≒127,1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